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司法院 1.大法官 職 稱 申報人姓名 詹森林 服務機關 未成 年 子女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及 稱 姓 名 姓 名 謂 稱 謂 配偶 楊淑文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注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理 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 容	式	備	註
台泥	17,000			10	詹森林	擬續	為出	出售(3	個月	月内)				
亞泥	8,000			10	詹森林	擬續	為出	出售(3	個月	月内)				
黑松	4,000			10	詹森林	擬續	為出	出售(3	個月	月内)				
中石化	8,694			10	詹森林	擬續	為出	出售(3	個月	月内)				
東元	11,000			10	詹森林	擬續	為出	出售(3	個月	月内)				
耿鼎	29,430			10	詹森林	擬續	為出	出售(3	個月	月内)				
中鋼	29,000			10	詹森林	擬續	為出	出售(3	個月	月内)				
聯電	4,892			10	詹森林	擬續	為出	出售(3	個月	月内)				
仁寶	11,291			10	詹森林	擬續	為出	出售(3	個月	月内)				
宏碁	48,000			10	詹森林	擬續	為出	出售(3	個月	月内)				
廣達	19,000			10	詹森林	擬續	為出	当售(3	個月	月内)				
友達	4,000			10	詹森林	擬續	為出	当售(3	個月	内)				
聯發科	3,000			10	詹森林	擬續	— 為出	当售(3	個月	内)				

富邦金	1,138	10	詹森林	擬續為出售(3個月內)	
富邦金丙特	23	10	詹森林	擬續為出售(3個月內)	
群創	27,341	10	詹森林	擬續為出售(3個月內)	
雅博	20,263	10	詹森林	擬續為出售(3個月內)	
和碩	9,000	10	詹森林	擬續為出售(3個月內)	
信義	2,332	10	詹森林	擬續為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詹森林 通知日期:111年03月02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詹森林	服務機「	1.司法院		1.大法官
配化	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未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t	楊淑文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元大(臺灣 50)	10,000	10	詹森林	擬出售(3個月內)	
元大高股息	20,000	10	詹森林	擬出售(3 個月內)	
國泰永續高股息	90,000	10	詹森林	擬出售(3 個月內)	
聯發科	2,000	10	詹森林	擬出售(3 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詹森林 通知日期:111年03月21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詹森林	服務機	1.司法院		J	職 稱	1.大法官
配 偶	及未	」 成年子	-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u> </u> 年 子女
稱。謂	到	姓	名	稱	調		姓 名
配偶	楊	易淑文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元大(台灣 50)	5,000	10	詹森林	擬出售(3個月內)	111.3.28取得
聯發科	1,000	10	詹森林	擬出售(3 個月內)	111.3.28取得
國泰永續高股息	9,000	10	詹森林	擬出售(3個月內)	111.3.29取得
聯發科	1,000	10	詹森林	擬出售(3個月內)	111.3.29取得
元大金	5,000	10	詹森林	擬出售(3個月內)	111.3.29取得
國票金	10,000	10	詹森林	擬出售(3個月內)	111.3.29取得
元大(台灣 50)	10,000	10	詹森林	擬出售(3個月內)	111.4.1 取得
國泰永續高股息	15,000	10	詹森林	擬出售(3個月內)	111.4.1 取得
國泰永續高股息	15,000	10	詹森林	擬出售(3 個月內)	111.4.6 取得
國票金	30,000	10	詹森林	擬出售(3 個月內)	111.4.6 取得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詹森林 通知日期:111年04月07日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司法院 1.大法官 申報人姓名 詹森林 職稱 服務機關 未成 年 子女 年 子女 配 偶 及 配 偶 及 未成 稱 姓 名 名 謂 稱 謂 姓 配偶 楊淑文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元大金	15,000	10	詹森林	擬出售(3 個月內)	111.04.15 取 得
康和證	15,000	10	詹森林	擬出售(3 個月內)	111.04.15 取 得
技嘉	2,000	10	詹森林	擬出售(3 個月內)	111.04.22 取 得
和碩	1,000	10	詹森林	擬出售(3 個月內)	111.04.25 取 得
信義	5,000	10	詹森林	擬出售(3 個月內)	111.04.25 取 得
國票金	2,000	10	詹森林	擬出售(3 個月內)	111.04.27 取 得
和碩	1,000	10	詹森林	擬出售(3 個月內)	111.04.27 取 得
信義	2,000	10	詹森林	擬出售(3 個月內)	111.04.27 取 得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詹森林

通知日期: 111年04月29日